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樂芝
電話：(02)7736-6752
電子信箱：cyc0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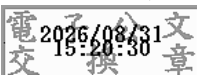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264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」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2202648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2648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264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5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6/08/31 15:28:38
電子公文交換章